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6月4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之2021綜合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21綜合服務協議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本公告標題為「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於2022年9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以修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現有上限。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而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2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6月4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已並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已並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如集成電路的芯片、模組及卡片)，本集團已並將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以及已並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綜合服務交易」)，而各方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提供與接受服務，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2021綜合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下文標題為「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於2022年9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以修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有上限。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 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電子

#### 標的事宜

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旨在修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現有上限。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現有上限

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預期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最高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收之最高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 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 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178,400	196,200	107,900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177,700	195,500	107,600

## 修訂上限

根據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預期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最高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收之最高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修訂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 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 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225,812	251,084	146,650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327,281	409,587	225,558

上述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之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應付之對價之修訂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交易金額；(ii)本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iii)本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之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需求增長；(iv)未來數年該等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市場費率；及(v)未來數年該等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市場價格而釐定。

上述本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應收之對價之修訂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交易金額；(ii)中國電子集團未來數年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及(iii)未來數年該等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或費率而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 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 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102,919	107,603	117,000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76,352	85,342	146,119

#### 條件

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本集團不直接涉及自身的集成電路芯片的製造。目前，本集團的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識別、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業、電信、物聯網及智能網聯車應用領域。自2008年起，本集團一直根據多項綜合服務協議(包括2021綜合服務協議)，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各種類似性質的綜合服務交易。多年來，中國電子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作其研究及開發之用，而本集團亦一直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以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因此，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鑒於過去曾為本集團帶來營運上的便利及裨益，並考慮到中國電子是其中一間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之主要國有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董事會認為與中國電子集團維持這種友好的業務合作關係有裨益。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應付之對價為人民幣117,000,000元，佔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178,400,000元的65.6%。於簽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後，由於(1)5G和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導致集成電路產能緊張，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市場費率以及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市場價格大幅上漲，並且由於集成電路產能持續緊缺，預期該等市場費率及市場價格於短期內將居高不下；及(2)預期市場對本集團旗下安全芯片及安全主控芯片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對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需求，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需求亦將大幅增加。鑒於集成電路產能持續緊缺，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內與中國電子集團就有關生產加強合作，獲取更多的產

能支持，故有需要修訂本集團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之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之對價之現有上限，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應收之對價為人民幣146,119,000元，佔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177,700,000元的82.2%。於簽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後，由於(1)5G和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導致集成電路產能緊缺，集成電路芯片製造的原材料及加工成本之市場價格大幅上漲，加上全球「缺芯」嚴重，集成電路芯片的市場價格亦大幅上漲。鑒於集成電路產能持續緊缺，預期集成電路芯片的市場價格短期內將居高不下；(2)隨著5G及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預期本集團應用於物聯網市場的安全芯片及安全主控芯片的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由於預期該等5G及物聯網領域的新興應用將不斷增加，市場對該類產品的需求於短期內將繼續增長。中國電子集團長期深耕於集成電路行業，基於行業的快速發展，預期中國電子集團對本集團該類產品的需求亦會增加；及(3)部分現有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產品將更新換代，新一代的產品的性能及生產成本將有所提升，導致新一代的產品預期市場價格較現有產品大幅提升，現有需要修訂本集團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之對價之現有上限，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旨在修訂該等現有上限，以確保本集團及中國電子集團得以繼續進行符合本集團裨益的綜合服務交易。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2)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和合理；及(3)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亦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而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建議於2022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訂立之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海東

香港，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海東先生(主席)及劉勁梅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常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